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介乎約50.0百萬港元至6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則約為35.8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業績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原始設備製造商銷售和網站銷售收益增加帶來更佳規模經濟效益以及營運和生產效率持續提升所帶來的正面影響，惟部分被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或之前發佈的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穩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穩偉先生、楊鏡湖先生、廖淑如女士、陳宏道先生、許莉君女士及麥展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鄭文聰教授及吳嵩先生。